

**澎湖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含
法令實務講習政令宣導) 第24次會議紀錄**

- 1、開會時間：105年5月18日上午8時10分
- 2、開會地點：澎湖縣政府第三棟3樓旅遊處會議室
- 3、主持人：洪處長棟霖 記錄：陳姜貝
- 4、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5、討論事項及結論：
 1. 無障礙相關法規說明與新訂法規介紹：
 - (1) 總則些微修訂字眼。
 - (2) 設機械遊樂設施專章。
 - (3) 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3分組第5次會議紀錄針對室外通路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扶手高度、操作空間、樓梯形式、升降機形式修正規定。
 - (4) 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3分組第6次及第7次會議紀錄針對室外通路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扶手高度、升降機形式、盥洗室、淋浴間修正規定。
 - (5) 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3分組第8次會議紀錄針對淋浴間、觀眾席位、欄杆部分修正規定。
 - (6) 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2分組第7次會議紀錄針對替代改善方案旅館與其他規定酌做修正
 2. 本次會議提案修正第七~九期列管場所(公寓大廈及宗教寺廟類)之改善期限：公寓大廈、宗教寺廟延長為106年12月31日；第九期百貨餐廳延長至105月12月31日；其他未改善場所延長至106年年底。雖已分年辦理，因人員更迭且人力不足仍未全數達成目標，餐廳業因應時程先行勘查。
 3. 對於上述未勘查部分先訂定期程與所需人力，必要時邀集相關單位到場(如工務處協助針對超商門口斜坡道占置人行道部分輔導商家並說明)分批勘檢。
 4. 本次會議針對旅館已提送替代改善計畫者辦理複檢與審查，經審以後同意9家旅館備查。明年度要求旅館尚未提報替代改善計畫者請其提報改善替代方案。
 5. 本縣舊有旅館(公共)建築物訂定無障礙改善通則，依營建署函示放於本處無障礙網路上，未來本縣旅館只要配合按照通則辦理則無需提報諮詢小組審查。擬定通則如附件。
 6. 示範無障礙旅館改善照片將放於本處無障礙網站供參，另外將請旅遊處配合資源網路放置本縣無障礙示範旅館於旅遊手冊中。

7. 本縣部分業者(如銀行業)對無障礙環境不重視，導致殘障人士行動時不受尊重，未來本小組可發揮宣導功能，可表揚無障礙設置優良店家或業者，提升友善環境設置。
8. 本府衛生局針對醫療機構已備有營造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環境計畫訪查表，對於不只硬體設備做無障礙設施訪查更有其他如福利衛教講座之辦理，未來可提供辦理情形供本處參考。訪查表如附件。

六、散會(9:15)